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8/15-16(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3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應對氣候變化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至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氣候變化

2. 氣候變化是指自然氣候變化之外，人類活動引致大氣組成改變所導致的氣候變化。主要是因為使用化石燃料，人類活動令全球溫室氣體的濃度上升。溫室氣體就像大氣中的一層覆蓋層，阻止熱力離開地球，使地球保持溫暖。¹ 人為引致的溫室氣體增加，使溫室效應加劇，氣候系統變暖(此現象俗稱全球暖化)。全球暖化引起了許多問題，如熱浪變得更頻密、海平面上升、農業生產量下降、水資源枯竭、疾病傳播，以及生態和環境不平衡。

¹ 溫室氣體是指大氣中吸收和保留熱力的氣體。《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要求各國匯報的6種主要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就燃燒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排放量，以及全球暖化所造成的總體影響而言，二氧化碳是人類活動中最常產生的溫室氣體。

國際間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

3.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稱"《公約》")於1994年生效，目的在於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避免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的水平。²《公約》概述可如何商訂特定國際條約，就溫室氣體設定具約束力的限制。³《公約》的締約方於1997年簽訂《京都議定書》；該議定書確立已發展國家須履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減少該等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京都議定書》於2012年作出修訂，加入多哈修正案所訂2013年至2020年這段時期。《公約》及《京都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於2003年5月延伸至香港後，香港有責任參與履行《公約》／《京都議定書》向中國施加的相關責任。

4. 2015年12月，《公約》的締約方於巴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通過《巴黎協定》。這項協定旨在把全球暖化幅度限制在攝氏2度內(以工業時期以前的水平為基準)，並致力把溫度升幅限制在不超過攝氏1.5度(統稱"控溫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及策略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

5. 環境保護署在2008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以及建議長遠策略和措施，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和適應氣候變化所帶來無可避免的影響。環境局於2010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並進行公眾諮詢。根據《行動綱領》，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實施各項措施，務求達致於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的目標。該等措施的進展載於附錄I。在2015年11月6日，環境局進一步發表《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概述政府和私營機構為應對氣候變化而作出的努力。

² 中國是《公約》和及後訂立的《京都議定書》的締約方之一。

³ 《公約》沒有為個別國家就溫室氣體設定具約束力的限制，以及訂立任何執行機制。自1995年開始，聯合國每年召開氣候變化大會，以提供平台，匯報《公約》的實施情況、通過決議確定規例，以及就新的承諾進行討論。一如本背景資料簡介第4段提到，對上一次氣候變化大會於2015年12月在法國巴黎舉行。

《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

6. 政府當局表示，要在本港大幅減低碳排放量，最有效的方法是減少本地燃煤發電和充分提升能源效益。相關的建議和計劃已載列在2015年3月推出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和2015年5月發表的《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下稱"《節能藍圖》")。政府在《節能藍圖》中承諾以2005年作為基準年，達致在2025年把能源強度降低40%的目標。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在2014年4月28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動綱領》公眾諮詢報告。政府當局在2015年6月22日及2016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節能藍圖》及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所載的主要環保措施時，以及議員在審核2014-2015年度、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期間，議員曾提出與氣候變化有關的事宜。議員亦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多次立法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提出質詢。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減碳目標

8. 部分議員關注香港能否達致在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的目標，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巴黎協定》所訂的最新控溫目標，更新2020年的減碳目標。議員亦批評行政長官2016年的施政報告缺乏新的環保措施應對氣候變化，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相關措施，以及為該等措訂定具體工作計劃、時間表及可量化的目標。

9. 政府當局表示，《巴黎協定》為2020年後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訂出明確方向和目標。為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展緩減措施，以達致2020年減碳的既定目標。與此同時，由政務司司長主持，負責督導和統籌各局和部門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委員會，將研究香港2020年後的減碳目標。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低碳發展

10. 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推展區域合作，以推動低碳發展。繼中國及美國於2014年11月發表《氣候變化聯合聲明》後，部分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檢

討與珠三角地區就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和適應氣候變化訂立的共同政策目標、措施和合作模式。

11. 政府當局表示，2011年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成立的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下稱"聯絡協調小組")，會協調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區域措施和活動，以及促進相關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的工作。政府會繼續透過聯絡協調小組的工作加強兩地應對氣候變化的合作。

減少發電產生的碳排放量

12. 鑑於發電是本港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頭，而規管電力行業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中規定兩間電力公司承擔更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責任。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本港的總能源使用量。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增加以天然氣發電的百分比，同時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80%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會考慮加入適當機制，使電力公司能加強推動能源效益、節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政府當局亦表示，兩間電力公司在電費單提供資料，讓用戶留意本身的用電習慣，並讓住戶設定節能目標。

應對極端天氣情況

14. 議員提及在2016年1月下旬出現的極端天氣情況。當天，香港經歷了過去59年來最寒冷的一天，而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在預報中低估了天氣嚴寒的程度。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提升天文台天氣預報的準確性，以及增加公眾對極端天氣風險的意識。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極端天氣情況已因全球氣候變化而變得更為頻密，可導致天氣預報偏離實際天氣情況。經過1月份的嚴寒天氣事件，天文台已汲取經驗，努力提升預報技術，以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越來越多極端天氣情況的挑戰，例如在寒冷天氣警告中加入更具體的內容和字眼，以及提供更詳細的分區溫度信息。

最新發展

16. 在2016年5月2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7日

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及策略的進展 (截至2016年4月的情況)

(a) 旨在減低碳排放的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措施

- (i) 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以提升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
- (ii) 為啟德發展區的非住宅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 (iii) 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
- (iv) 於2015年完成一項3年計劃，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並繼續協助相關部門在2016-17年度為40多所政府建築物於進行能源審核時一併進行碳審計；及
- (v) 在2014年年底推出碳足跡資料庫，至今共有67間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

(b) 推廣環保運輸及轉廢為能

- (i)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於2010年7月實施，就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作出規定；
- (ii) 在2011年推出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車輛等；及
- (iii) 在轉廢為能方面，利用收集的堆填氣體及在廢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氣體為替代能源。另外，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在2015年4月投入運作。該設施在運作過程中可轉廢為能，剩餘電力可輸出至公眾電網。

(c) 適應氣候變化

- (i) 工務部門定期更新建築物和基建設施的建造相關守則、指引和設計標準，以應對極端天氣事故；

- (ii) 水務署自2008年頒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後，一直監察按該策略推行的措施，並定期檢視其成效；
- (iii) 渠務署分階段在全港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以評估水浸風險和制訂所需的改善排水工程；
-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研究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的趨勢及對海旁構築物設計的影響；
- (v) 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氣候變化對斜坡安全的影響，並研究更精準地模擬極端降雨和極端山泥傾瀉的情況；
- (vi) 規劃署完成"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而現正進行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會考慮氣候變化因素；及
- (vii) 房屋署為綠化天台及雙掣式沖廁制訂設計和維修指引。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就一名議員為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而提出的問題所作的答覆(答覆編號：[ENB102](#))]

應對氣候變化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4年 4月1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2015 年 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 121、231、263及313)
2014年 4月28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92/13-14(0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92/13-14(07)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12/13-14 號文件)
2015年 3月30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5-2016 年 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 136、137、139、254、255、256及281)
2015年 6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95/14-15(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67/14-15 號文件)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6年 1月 2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 2016年施政報告 ——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9/15-16(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9/15-16 號文件)
2016年 4月 6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6-2017 年 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ENB 102、114 及 169)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發出日期	政府政策局／部門	文件
2010年 9月 10日	環境局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 綱領公眾諮詢 諮詢文件 公眾諮詢報告
2010年 12月	環境保護署	香港氣候變化研究 —— 可行 性研究 顧問研究報告
2015年 3月 31日	環境局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諮詢文件 公眾諮詢報告
2015年 5月 14日	環境局 聯同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

發出日期	政府政策局／部門	文件
2015年 11月6日	環境局 聯同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食物及衛生局、 保安局	《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3年 7月17日	有關馮檢基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4年 6月25日	有關馮檢基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4年 12月3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5年 11月25日	有關劉慧卿議員所提質詢(口頭)的 新聞公報
2016年 1月6日	有關廖長江議員所提質詢(口頭)的 新聞公報
2016年 3月2日	有關梁君彥議員所提質詢(口頭)的 新聞公報